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 2021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在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 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294,115,156.04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08,306,867.31 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人民币 108,306,867.31 为基准，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10,223,150.82 元，减去本年度派发 2019 年度股利人民币 85,634,376.2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22,064,955.20 元。

截至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35,751,881 股，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最大不超过 435,751,881 股。

（1）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方案 2020-038》，公司在回购方案规定的有效期（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内持续实施 B 股回购，预计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回购期限已满，回购股份可能已完成注销手续，届时总股本基数将减少。

(2)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1 名离职的及 1 名去世的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1,359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拟对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1 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预计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已完成上述有关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届时总股本基数将减少。如后续发生其他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况，公司将根据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将减少公司总股本。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人民币 174,300,752.40 元，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关联董事黄勇峰、张志标、肖益、肖章林、李培寅、潘波均作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1-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总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 2021 年业务发展规划及财务预算规划，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决定在相关银行机构采用信用、担保、抵押等多种方式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实际使用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该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

下属全资子公司包括：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飞亚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飞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艾米龙时计（深圳）有限公司、时悦汇精品（深圳）有限公司、辽宁亨达锐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亨吉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讯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暂未完成工商注册，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 2021 年业务发展规划及财务预算规划，公司决定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在相关银行采用担保方式贷款申请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该额度包含在 2021 年公司申请的银行贷款实际使用额度 12 亿元之内，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

下属全资子公司包括：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飞亚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飞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艾米龙時計（深圳）有限公司、时悦汇精品（深圳）有限公司、辽宁亨达锐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亨吉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讯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暂未完成工商注册，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1-030》。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2021-031》。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关联董事黄勇峰、张志标、肖益、肖章林、李培寅、潘波均作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履职暨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履职暨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黄勇峰、潘波均作出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7 名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更好地履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推荐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黄勇峰

委 员：张志标、肖章林、潘波、唐小飞

二、审计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王建新

委 员：李培寅、肖章林、钟洪明、唐小飞

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钟洪明

委 员：肖益、肖章林、王建新、唐小飞

十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